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
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營運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非營利組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非營利組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非營利組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姿勻

陳 姿 勻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三	\$ 73,676,592	99.99	\$ 75,305,921	99.99
其他流動資產	10,172	0.01	6,684	0.01
流動資產合計	73,686,764	100.00	75,312,605	100.00
負債及淨值				
基金			二及五 \$ 105,140,000	142.69
累積盈餘			(29,827,395)	(40.48)
本期盈餘			(1,625,841)	(2.21)
淨值合計			73,686,764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3,686,764	100.00	\$ 75,312,605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3,686,764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3,686,764	100.00	\$ 75,312,60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來源及收入					
利息收入	二及六	\$ 218,959	100.00	\$ 244,052	100.00
小計		218,959	100.00	244,052	100.00
經費支出					
業務費用	二、四及六	(1,350,000)	(616.55)	(3,468,859)	(1,421.36)
管理費用		(494,800)	(225.98)	(464,900)	(190.49)
小計		(1,844,800)	(842.53)	(3,933,759)	(1,611.85)
本期餘絀		(1,625,841)	(742.53)	(3,689,707)	(1,511.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625,841)	(742.53)	(3,689,707)	(1,511.8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625,841)	(742.53)	\$ (3,689,707)	(1,51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增撥基金	小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0	\$ 5,140,000	\$ 105,140,000	\$ (23,909,103)	\$ (2,228,585)	\$ 79,002,31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2,228,585)	2,228,58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稅後餘絀					(3,689,707)	(3,689,70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00	5,140,000	105,140,000	(26,137,688)	(3,689,707)	75,312,60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3,689,707)	3,689,707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餘絀					(1,625,841)	(1,625,84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0	\$ 5,140,000	\$ 105,140,000	\$ (29,827,395)	\$ (1,625,841)	\$ 73,68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625,841)	\$ (3,689,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8,959)	(244,0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959)	(244,052)
調整項目合計	(218,959)	(24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4,800)	(3,933,759)
收取之利息	215,471	247,206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29,329)	(3,686,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629,329)	(3,686,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05,921	78,992,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6,592	\$ 75,305,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照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之執勤安全福利為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 (一)關於因公受傷之慰問金事項。
- (二)關於因公傷殘住院、復健及醫療補助費事項。
- (三)關於因公殉職、死亡撫卹補助費事項。
- (四)關於因公重殘(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事項。
- (五)其他有關安全濟助、急難救助事項。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內政部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會計期間：本會財務報表會計期間採曆年制。
- (三)會計基礎：權責基礎編製。
- (四)收入：本會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
- (五)支出：本會支出包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
- (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七)基金：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原始設立基金為100,000,000元正，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民國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5,140,000元轉列為基金並報內政部核准及向台北市國稅局核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本會基金為105,140,000元整，依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本會基金孳息不足時，得動用本金，但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業務以外之用途。」

(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九) 收支運用情形：1. 本會以照顧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之值勤安全福利為目的，補助其慰問金、醫療費及撫卹金等。

2.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含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年 底	— — ○ 年 底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97,799	\$ 1,142,599
活期存款	378,793	163,322
定期存款	73,000,000	74,000,000
合 計	<u>\$ 73,676,592</u>	<u>\$ 75,305,921</u>

四、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 — — 年 度		— — ○ 年 度	
	金 額	佔基金孳息 及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基金孳息 及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業務費用：				
生活醫療補助費	—	—	\$ 283,859	116.31
醫療補助費	\$ 50,000	22.83	1,585,000	649.45
撫卹補助費	1,300,000	593.72	1,600,000	655.60
小 計	<u>1,350,000</u>	<u>616.55</u>	<u>3,468,859</u>	<u>1,421.36</u>
管理費用：				
行政業務費	494,800	225.98	464,900	190.49
小 計	<u>494,800</u>	<u>225.98</u>	<u>464,900</u>	<u>190.49</u>
合 計	<u>\$ 1,844,800</u>	<u>842.53</u>	<u>\$ 3,933,759</u>	<u>1,611.85</u>

五、登記財產總額

本會財產登記總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為 105,140,000 元，業已報經內政部核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業已動用 32,140,000 元基金支付捐助章程第三條之業務支出，餘 73,000,000 元仍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捐助章程第三條條文如下：

「本會以照顧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之值勤安全福利為目的，補助其慰問金、醫療費及撫卹金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發給因公受傷之慰問金，
- 二、發給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及醫療補助費。
- 三、發給因公殉職、死亡撫恤補助費。
- 四、發給因公重殘(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
- 五、其他相關安全濟助、急難救助事項。

第一項各補助標準由本會董事會另訂之。」

六、實際支出比例

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已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 \frac{(\text{業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不合稅法規定予以帳外減除之費用}) + 0 \text{ 元}}{\text{全年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收入} + 0 \text{ 元}} \\ &= \frac{(1,350,000 \text{ 元} + 494,800 \text{ 元} - 0 \text{ 元}) + 0 \text{ 元}}{218,959 \text{ 元} + 0 \text{ 元}} \\ &\approx 842.53\% > 60\% \end{aligned}$$

七、本會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所得稅業已核至民國 109 年度。